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7-06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审核后，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9,300 万元(含 69,3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含 52,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 | 67,897.08 | 50,800.00 |
| 2 |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 18,507.79 | 18,500.00 |
| 合计 | | 86,404.87 | 69,300.00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现调整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 52,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 | 67,897.08 | 33,500.00 |
| 2 |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 18,507.79 | 18,500.00 |
| 合计 | | 86,404.87 | 52,000.00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调减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作出的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的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和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作出了相应修订。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